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棕榈工程”）。届时公司将地产园林工程业务整合至棕榈工程，可更好的提升专业管理能力、提升公司地产园林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何衍平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S 区 02 号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（五）持股比例：100%

（六）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,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, 建设工程监理

服务,景观园林设计及施工,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,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,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,城市规划设计,水处理工程,旅游咨询,从事园林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,技术咨询,技术开发,技术转让,花卉苗木的种植,销售花卉苗木,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,建筑装潢材料,机械设备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.

上述信息,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,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影响

1、公司自1999年进入华东区域开拓业务以来,在华东地区取得了非常好的发展,并已在上海设有分公司、办事处以及生态城镇研究院(全资子公司)。鉴于公司已在当地拥有较成熟的社会资源,而且上海市政府对青浦区及大虹桥区开发力度较大、当地有较好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较多的政策扶持,故选址在上海设立该子公司。

2、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,主要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子公司成立后,拟将公司地产园林工程业务整合至该子公司,更好的提升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、提升公司地产园林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。而且以子公司形式进行管理,有利于更灵活地进行业务开拓和施工管理、有利于经营模式创新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。

(二) 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,取得相关资质尚需一段时间,短期内对该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可能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